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统筹推进农村疫情防控 进一步做好农业产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好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战“疫”战“贫”两不误、两手抓，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产业扶贫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巩固脱贫攻坚胜利成果。现就统筹推进农村疫情防控，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产业扶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有序恢复春耕生产，促进产业脱贫

当前正值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当前社区（村、队）封控管理的实际和无疫情区域创建工作，分级分类恢复生产秩序，不失时机抓春耕生产，做好早春播蔬菜（快生菜）抢播抢收、大春播蔬菜的定植，加强在园油菜、玉米、瓜果等作物的田间管理，降低疫情对贫困村尤其是贫困户增收的影响。

二、着力支持企业复工，强化主体带动

要根据农村疫情变化，大力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

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有序恢复生产，积极协调解决复产复工所需防控物资及原材料、资金、用工、生产、销售等方面的问题，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就地就近务工。对于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或吸纳贫困户务工达到一定规模的新型经营主体，要研究给予专项资金奖补或项目扶持。

三、着力保障农资供应，确保质优价稳

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进一步落实好农资运输通行政策，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建立农资保供绿色通道。逐步推进农资市场恢复营业，有序放开农资经营服务。要落实街（乡镇场）的属地主体责任，开展订单式、“无接触”服务，保障农资供应。围绕肥料、农药、种子、种苗等重点农资品种，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着力开展科技帮扶，推广农业科技

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组织种植、畜牧、水产、农技、农机等方面专家深入到产业集中的街（乡镇场）、村（湾）靠前指导服务，推广新种养技术、新种养模式，指导贫困村科学开展种植业田间管理、畜牧生产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产业生产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通过农业科技克服疫情不利影响，避免已脱贫贫困村、贫困户因疫情返贫。

五、着力做好产销对接，推动消费扶贫

围绕实现我市“菜篮子”有效供给，坚持“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推动消费扶贫，各区、各部门要摸清畜禽、水产、果蔬等农产品供给底数，做好扶贫产品宣传推介，协调商务部门主动对接商超，全面打通农产品运销通道，做好产销对接。引导贫困村、贫困户及带贫企业转变销售思路，积极尝试网络销售模式，多渠道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保障贫困村、贫困户及带贫企业收益。

六、着力做好人员管理，加强组织建设

巩固产业指导员制度成果，稳妥安排产业扶贫指导员到岗工作，因地制宜开展产业指导，协助做好无疫村申报、产业政策宣传、产销对接、产业扶贫项目推进等工作，对于发挥作用显著的要予以表彰。配合做好基层组织建设，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切实解决影响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问题，确保疫情期间产业扶贫工作有序开展。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2日



